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文君	刘辉	
电话	0571-89775695，0576-88038738	0571-89775694	
传真	0571-89775688，0576-88038266	0571-89775688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5,450,499.27	283,033,221.07	5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259,380.85	56,743,539.18	44.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492,976.31	53,432,074.18	4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174,340.31	29,004,720.04	-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5	4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5.27%	1.8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9,679,882.93	1,247,038,033.73	2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1,028,881.57	1,121,998,560.03	21.3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25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8%	93,770,000	6,000,000	质押	66,900,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2.82%	10,593,710	7,945,283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54%	5,775,561	4,331,671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	5,213,60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30%	4,880,000	3,660,000	质押	1,650,000
交通银行-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4,599,81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300,000			
盛永江	境内自然人	1.00%	3,759,400	2,819,550		
李夏云	境内自然人	0.99%	3,714,750	2,786,06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2,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年度经营方针，通过战略的有效实施、产业布局的稳步推进以及基础管理的强化，半年度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5,450,499.2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3.85%；实现营业利润92,145,246.76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2.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259,380.85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4.97%。

1、业务方面

光学业务：随着移动支付和4G推广，高端智能终端实现快速发展，带动国内智能手机组立件，尤其是蓝玻璃组立件的快速发展，实现公司手机相关产品的大幅增长；在数码相机市场方面，虽然行业还处于下滑态势，但降幅收窄，尤其是公司在国际大公司市场的渗透，下半年数码相机份额有望得到提升。

蓝宝石业务：LED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蓝宝石衬底业务快速发展，上半年公司该业务保持了快速发展的势头，同比上年实现大幅增长。

反光材料业务：随着服装等民用反光织物国内外市场的快速增长，上半年公司反光材料业务发展良好，销售和盈利能力大幅提升，远超年初预期。

微显示业务：尽管该产业尚未产业化，但在汽车显示、视频眼镜、智能手表、超短焦投影等产业均得到国内外著名企业高度重视和大力研发推进，公司也在积极推进配套业务的研发工作，公司对该业务发展充满信心。

2、战略实施方面

上半年，公司仍围绕“同心多元化”进行战略布局，重点在智能手机相关产品的扩容；蓝宝石产业链的打造；微棱镜产品、车牌膜等中高端反光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推进；以及微显示组件和配套光学零部件在新技术、新市场、新应用领域的研发等方面进行战略的布局与实施，目前各项工作有序展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15日，夜视丽100%股权已过户到公司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报告期内，夜视丽2014年5-6月的财务数据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9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4年7月31日公告了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2），本次将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8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2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8.96元，共计募集资金33,074.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73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1,344.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45.5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998.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519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8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二十次会议决议，将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中的年产1.8亿片红外截止滤光片项目直接由全资子公司江西水晶光电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水晶）实施，实施地点变更为江西鹰潭经济技术开发区，该项目投资总额为1.2亿元，并于2012年5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路桥支行	81030154500004785	7,000.00	11.59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358020100100308331	7,000.00	35.9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4903030910911	7,000.00	1.3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30928	9,998.50	1.20	活期
	1207021229200127460		0.00	协定存款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1506212029004594805		0.01	活期
合　计		30,998.50	50.04	

（二）2014年度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部分浙江万达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公司)

1.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418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748,33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55元，共计募集资金83,333,296.8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7,033,296.80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36,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497,296.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18号)。

2.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16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6月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07021229200173409	7,449.73	0.22	活期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4,492.42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 根据2011年12月28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由于实际筹资净额不足，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29,024.02万元；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整为1,974.48万元。

(2)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预算29,024.02万元，截至2014年6月31日已投资29,564.00万元，其差额为539.98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用于新增部分设备投资。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调整后的投资预算1,974.48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投资1,987.08万元，其差额为12.60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用于新增部分设备投资。

4.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二)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部分股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根据公司董事会二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7,449.73万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 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当期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效益=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收入-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成本-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营业税金及附加-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期间费用-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所得税费用

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营业税金及附加=(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抵消后的营业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营业税金及附加

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期间费用=(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抵消后的营业收入)*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期间费用

募集资金项目产品应分摊所得税费用=(募集资金项目产品毛利/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抵消后的营业毛利)*母公司与子公司江西水晶合并所得税费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成果将应用于公司现有产品改进和新产品中，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其效益将从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服务等方面间接体现出来。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2013年度实际效益达到公司承诺效益的54.67%。项目未实现预期效益的主要原因系受数码相机市场萎缩影响，公司销量下降、售价低于预期；汇率波动超过预期，特别是日元对人民币汇率走弱明显，人民币升值缩小了公司国外销售的利润空间，使公司的出口产品竞争力有所削弱；因技术要求不断提高，2013年度公司产品良率低于预期，良率水平处于爬坡期，影响了公司产品销售和毛利率水平。

(二)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4。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系公司收购夜视丽公司时配套融资所募得资金，系收购夜视丽公司项目的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基本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三届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公司收购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潘茂植、王芸、凌大新、潘欢、池森宇、葛骁逸、蒋保平持有的夜视丽公司100.00%股权。经交易各方协商夜视丽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未分配利润中1,500万元归属原股东所有，最终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25,0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夜视丽公司股东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50%，以现金方式向夜视丽公司股东支付上述交易对价的50%。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8,333.33万元，配套募集资金用于上述收购夜视丽股权现金方式的支付，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夜视丽公司已于2014年5月15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

（二）夜视丽公司运行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总资产[注]	121,887,972.56
截至2014年6月30日净资产[注]	94,259,070.05
2014年1-6月净利润[注]	20,212,638.1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五、其他差异说明

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以及201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其他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已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3.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4.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1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0,998.5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55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1,551.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1年：5,419.61[注1]				
					2012年：16,557.29				
					2013年：8,566.47				
					2014年1-6月：1,007.71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3]
1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30,000.00	29,024.02	29,564.00	30,000.00	29,024.02	29,564.00	539.98	100.00%
2	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注2]	32,500.00			32,500.0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00	1,974.48	1,987.08	3,380.00	1,974.48	1,987.08	12.60	100.00%

[注1]：201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投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4,492.42万元，2011年度实际投资金额9277.19万元。

[注2]：该项目已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注3]：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超过部分均来自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附件2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6月[注1]		
1	精密光电薄膜元器件技改项目	237.46%	6,421.00	[注2]	3,851.40	3,510.38	2,887.84	10,249.62	否
2	年产600万片蓝宝石LED衬底项目	[注3]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4]							

[注1]：公司2014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2]：该项目尚在建设实施期。

[注3]：该项目已不列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报告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注4]：该项目系支持项目，无承诺效益。

附件3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7,449.7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4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7,449.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1-6月：7,449.7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收购夜视丽公司部分股权	收购夜视丽公司部分股权	7,449.73	7,449.73	7,449.73	7,449.73	7,449.73	7,449.73	0.00	100.00%

[注]：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包括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在募投资金到位后置换的金额7,449.73万元。

附件4

2014年度用于收购夜视丽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4年1-6月		
1	收购夜视丽公司部分股权	-	[注]	-	-	-

[注]：该项目系公司收购夜视丽公司时配套融资所募得资金，系收购夜视丽公司项目的组成部分，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9号）。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14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4）068号）。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71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应到监事3名，亲自参加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相关的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对《2014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4-047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原集团	股票代码	00238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波	郑洪	
电话	0831-3607079,0831-3608918	0831-3608608	
传真	0831-3607026	0831-3607026	
电子信箱	tjhb@ybty.com	ybzyzh@ybt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92,610,499.62	3,775,061,926.28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850,081.22	60,366,389.91	-16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23,122.77	32,142,301.18	-30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747,774.91	105,674,067.94	-46.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30	-1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	0.13	-1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52%	-2.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93,951,409.19	14,017,208,173.54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20,927,245.17	3,957,504,262.22	-0.92%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12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52%	84,048,050	0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75,287,427	0	质押	75,287,4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55%	60,204,029	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4%	41,465,571	0		
杭州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3,947,030	0		
华西证券-兴业银行-华西证券金网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50%	21,609,600	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61%	12,537,521	0		
李健斌	境内自然人	0.21%	1,000,000	0		
#仇国强	境内自然人	0.20%	958,013	0		
邱扬雪	境内自然人	0.12%	590,12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发行前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概述

2014年上半年相对于2013年同期经营形式严峻复杂。表现在：一是氯碱行业相关政策在发生变化，环保、产业政策等变化进一步加大了企业经营的投入。加上刚性成本的持续上升，给公司当期经营带来很大的影响。上半年总体显现企业运行成本增加和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双重压力。二是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PVC、烧碱、水合肼等主导产品的价格与2013年同期相比大幅度下降。三是下游企业资金紧张，加大销售的难度，同时库存产品和应收账款增加，加剧了整个产业链资金紧张程度。四是行业产能过剩仍然严重，公司周边产能还在增加，进一步加剧了区域竞争程度。主导产品已进入边际贡献低价竞争时代。五是非经营性因素影响较大，云南地区煤矿整顿、整合对公司经营带来影响。

面对外部严峻的经营形式，公司董事会带领经营班子直面困难，认真应对，积极调整经营策略。

1、按照年初制定的“十大系统工程”计划工作重点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着力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治理能力建设。

2、一切围绕当期经营状况改善抓好短期决策和内部管理，搞好当期资产运营管理。

3、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完善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4、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等相关工作。一方面加快已批准项目的推进和实施，另一方面加快其他战略项目的准备工作进度。

5、对原有的资产结构进行战略优化，加大投资控制力度，收缩投资项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使公司的资产结构更加适应未来经营发展和转型升级的需要。

报告期内，由于产品价格下跌较大，虽然内部加强管理，成本、费用有所下降，氯碱系统仍保持较高负荷生产，但是仍不足以抵减销售价格的下跌。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89,261.05万元，同比增长3.11%；实现利润总额-3,426.32万元，同比下降145.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785.01万元；同比下降162.70% 。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43.94亿元，同比增长4.73%。

主营业务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水合肼、三氯乙烯、水泥及三聚磷酸钠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与2013年同期相比，报告期公司营业利润下降271.10%，主要原因是：国内经济增长继续放缓，氯碱行业持续低迷，主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毛利率大幅降低所致；利润总额下降14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162.70%，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161.54 %，主要原因是营业利润大幅减少加之子公司云南煤矿板块政策性停产影响所致。

报告期主要产品产量完成情况：聚氯乙烯 18.85 万吨，烧碱17.01万吨，水合肼 0.76万吨。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892,610,499.62	3,775,061,926.28	3.11%	
营业成本	3,618,999,596.88	3,372,738,132.32	7.30%	
销售费用	87,482,434.05	88,602,463.42	-1.26%	
管理费用	151,794,005.44	163,721,873.97	-7.29%	
财务费用	89,973,390.46	81,931,601.06	9.82%	
所得税费用	8,559,911.05	13,897,157.25	-38.41%	公司主产品价格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利润降低。
研发投入	4,073,978.49	2,748,844.67	48.21%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747,774.91	105,674,067.94	-46.30%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毛利同比减少，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相对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6,356.91	-45,668,373.74	-7.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98,746.75	-504,256,617.81	123.1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短期融资券和私募债募集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99,137.38	-446,236,997.43	127.77%	主要系报告期内筹资现金净流量同比增加所致。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工	1,617,770,408.10	1,418,531,348.52	12.32%	-32.79%	-32.44%	-3.56%
建材	137,899,326.57	124,665,015.84	9.60%	98.19%	87.28%	121.64%
商贸	2,100,873,898.29	2,053,786,632.89	2.24%	99.11%	99.24%	-2.55%
电力	15,540,266.94	13,866,116.29	10.77%	-87.06%	-80.33%	-73.90%
分产品						
SPVC	924,605,470.91	912,988,739.40	1.26%	-17.68%	-16.61%	-50.34%
80%水合肼	71,046,239.31	59,994,890.81	15.56%	-64.36%	-58.47%	-43.48%
烧碱	248,390,688.48	126,072,513.86	49.24%	-20.48%	-1.03%	-16.85%
三聚磷酸钠	87,506,001.94	82,718,927.83	5.47%	266.96%	409.20%	-82.84%
水泥	81,405,152.59